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39,271	245,622
經營開支			
燃料消耗		(167,425)	(164,707)
折舊及攤銷		(20,409)	(20,966)
維修及保養		(660)	(1,208)
人員成本		(7,599)	(6,460)
行政開支		(7,377)	(5,500)
銷售相關稅項		(391)	(400)
其他經營開支		(1,163)	(1,071)
經營溢利		34,247	45,310
財務收入		485	2,602
財務開支		(18,882)	(20,945)
財務成本淨額	5(i)	(18,397)	(18,343)
其他收入淨額	5	1,029	2,2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6,879	29,201
所得稅	6	(930)	—
期內溢利		15,949	29,2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海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918)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5,031	29,20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7	0.04	0.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20,398	838,683
預付租金	9	28,899	30,896
		<u>849,297</u>	<u>869,579</u>
流動資產			
存貨		3,768	3,95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78,025	34,456
可收回稅項		3,132	3,132
已抵押存款	11	65,000	89,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126	185,318
		<u>328,051</u>	<u>316,360</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2	245,000	235,0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141,677	119,306
		<u>386,677</u>	<u>354,306</u>
流動負債淨額		<u>(58,626)</u>	<u>(37,9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0,671</u>	<u>831,63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2	296,700	345,000
長期應付款項		23,327	25,744
遞延稅項負債		930	—
		<u>320,957</u>	<u>370,744</u>
資產淨值		<u>469,714</u>	<u>460,8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582	36,582
儲備		433,132	424,3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469,714</u>	<u>460,889</u>
總權益		<u>469,714</u>	<u>460,889</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重組及呈報基準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精簡集團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由於參與重組的實體均受同一組最終權益持有人共同控制，故本集團視為由共同控制實體經重組而形成的持續經營實體。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按現時集團架構於所呈報最早期間開始時已存在的基準而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所呈報的兩個期間一直存在。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中期財務報告按編製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須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3。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可能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解釋附註。附註所載解釋有助了解自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對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2 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報告按先前呈報資料載列之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非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兩項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變更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並無採納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二零零九年)的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相符，故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其他變更引致會計政策改變，但該等政策變更概無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產生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的絕大部分修訂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如業務合併)時首次生效，且並無規定重列就該等過往交易入賬的金額，故該等變更尚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由於並無規定重列過往期間入賬的金額且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確認被收購方遞延稅項資產)的修訂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該等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的業務合併將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的新規定及詳細指引確認，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更：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產生交易成本，如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調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用將會按所產生費用支銷，而先前該等成本入賬列作業務合併成本的一部分，因而影響確認的商譽金額。
 - 倘本集團於獲得控制權前已持有被收購方權益，該等權益將視作於獲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出售然後購回。本集團過往應用遞增法，商譽會於收購每個階段累積計算。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其後該或然代價計量的任何變更會於損益確認，惟於收購當日起計12個月內因獲得有關收購當日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變更除外，在此情況下，變更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先前，或然代價僅於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計量所產生及因結算而引致的所有之後變更先前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因而影響確認的商譽金額。
- 倘被收購方有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而彼等於收購日期未能符合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標準，則之後該等資產於損益確認，而並非如先前的政策確認為商譽調整。
- 除本集團現時按非控股權益(原稱「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的政策外，未來本集團亦可能選擇按交易以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的過渡規定，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會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新政策亦會應用於過往業務合併所收購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並無調整因收購日期早於該經修訂準則應用的業務合併而產生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

-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下列政策變更：
 -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有關交易會視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的方式入賬，而本集團保留的任何餘下權益會假設已購回而按公平值確認。此外，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倘結算日本集團有意出售於附屬公司控股權益，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將歸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持作出售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的權益比例。先前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規定，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交易，因而過往期間的金額並無重列。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發展、經營及管理電廠。

最高行政管理層確定有三個營運分部，即浙江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及杭州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三家電廠。編製財務報告時，最高行政管理層認為，由於該三個營運分部產生本集團全部收益，而且經濟特點相若，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客戶群類別及監管環境相近，故應合併為本集團單一呈報分部——電力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債項、電力分部的銷售活動產生的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以及電力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惟不包括應付企業開支。

4 分部報告(續)

(a) 呈報分部營業額、溢利、資產及負債對賬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營業額	<u>239,271</u>	<u>245,622</u>
綜合營業額	<u><u>239,271</u></u>	<u><u>245,622</u></u>

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溢利	19,431	31,081
不分配企業開支	<u>(2,552)</u>	<u>(1,880)</u>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u>16,879</u></u>	<u><u>29,201</u></u>

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1,068,830
其他企業資產	<u>108,518</u>	<u>116,713</u>
綜合資產總值	<u><u>1,177,348</u></u>	<u><u>1,185,939</u></u>

4 分部報告(續)

(a) 呈報分部營業額、溢利、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負債	705,988	723,951
應付企業開支	1,646	1,099
綜合負債總額	<u>707,634</u>	<u>725,050</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i)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18,512	20,811
外匯虧損淨額	90	—
銀行費用	280	134
財務費用	<u>18,882</u>	<u>20,945</u>
外匯收益淨額	—	(222)
利息收入	(485)	(2,380)
財務收入	<u>(485)</u>	<u>(2,602)</u>
財務成本淨額	<u>18,397</u>	<u>18,343</u>

(ii)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0,000	20,539
攤銷	409	427
政府補貼	(529)	(2,234)

6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706	2,725
所得稅抵免	(1,706)	(2,725)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	930	—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930</u>	<u>—</u>

- (a)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中國所得稅撥備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計算。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根據新稅法過渡安排，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繼續享有新稅法頒佈前已獲授的兩年免稅期及其後三年適用所得稅率減半優惠，之後則按劃一稅率25%納稅。

根據新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溢利之股息分派繳納5%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以可見將來會分派的盈利為限確認。由於琥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琥珀國際」)根據琥珀德能(香港)有限公司(「琥珀德能」)、琥珀京興(香港)有限公司(「琥珀京興」)及琥珀藍天(香港)有限公司(「琥珀藍天」)與琥珀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承諾協議承擔任何有關的預扣稅，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d)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國產生產設備而分別獲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706,000元及人民幣2,725,000元。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5,949,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9,201,000元)及415,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上述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885,000元購置設備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1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0,000元的設備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1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預付租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88,000元的預付租金項目，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171,000元。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67,913	16,291
預付款項	5,839	15,411
應收非貿易款項	4,273	2,754
	<u>78,025</u>	<u>34,456</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電網公司獲授30天信貸期。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u>67,913</u>	<u>16,291</u>

11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發行商業票據及銀行信貸的保證存款	<u>65,000</u>	<u>89,500</u>

12 計息借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銀行貸款	190,000	190,000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5,000	25,000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u>30,000</u>	<u>20,000</u>
	<u>245,000</u>	<u>235,000</u>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1,260	279,560
無抵押銀行貸款	<u>55,440</u>	<u>65,440</u>
	<u>296,700</u>	<u>345,000</u>
	<u>541,700</u>	<u>580,000</u>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借貸按年利率5.40%至5.9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至5.94%)計息，並以下列資產抵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4,766	701,796
預付租金	<u>28,899</u>	<u>30,896</u>

12 計息借貸(續)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銀行借貸按年利率5.10%至5.9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至5.94%)計息。

(iii) 本集團非即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55,000</u>	<u>45,000</u>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u>50,000</u>	<u>215,000</u>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u>246,700</u>	<u>130,000</u>
	<u>296,700</u>	<u>345,000</u>
	<u>351,700</u>	<u>390,000</u>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u>126,911</u>	<u>105,344</u>
應付非貿易款項及應計開支	<u>14,766</u>	<u>13,962</u>
	<u>141,677</u>	<u>119,306</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u>41,059</u>	<u>57,112</u>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u>85,852</u>	<u>48,232</u>
	<u>126,911</u>	<u>105,344</u>

14.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下列人士之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以下為本集團與下列關連方於期內的主要關連方交易概要。

關連方名稱	關係
琥珀國際	本公司的母公司
萬向財務有限公司(「萬向財務」)	同系附屬公司

(a) 重大關連方交易以及與關連方的結餘

期內，本集團與上述關連方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至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自下列公司收取之關連方貸款利息		
萬向財務	—	2,165
下列公司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開支		
琥珀國際	—	5,39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上述交易產生的結餘。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至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89	1,116
離職後福利	61	45
	<u>1,350</u>	<u>1,161</u>

15 資本承擔

各期間結算時，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89,530	91,199
已訂約	5,302	—
	<u>94,832</u>	<u>91,199</u>

16 經營租賃承擔

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租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1,231	647
1年以上，5年以內	165	448
	<u>1,396</u>	<u>1,095</u>

17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浙江省物價局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正式通知。通知載明，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本集團的獨家天然氣供應商)向本公司的燃氣電廠提供的天然氣價格將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08元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41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再次收到浙江省物價局的正式通知，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即天然氣價格調整生效日期)起，將本集團上網電價自每千瓦時人民幣0.74元上調每千瓦時人民幣0.06元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80元(含增值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裝機容量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資擁有並經營三間燃氣電廠，即浙江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杭州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及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總裝機容量和權益裝機容量均為299兆瓦，與去年同期相同。

天然氣供應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天然氣供應量為9,181萬立方米，比去年同期下降7.07%（二零零九年上半年：9,880萬立方米）。

由於受二零一零年一季度持續冷空氣影響中國北方地區供暖系統的天然氣需求較高，及浙江省的川氣供應延遲，到二零一零年二月底才開始供應，供應給浙江省的天然氣在最初不能滿足省內增長的需求，導致浙江省天然氣供應在二零一零年一季度持續不足。

雖然浙江省天然氣供應在二零一零年二季度明顯增加，但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一季度的天然氣供應短缺，使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天然氣供應量相比去年同期下降7.07%。

發電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發電量為392,933Mwh，比去年下降6.65%（二零零九年上半年：420,904Mwh）。由於二零一零年一季度天然氣供應短缺導致發電量減少，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發電量比去年同期下降的幅度與天然氣供應下降幅度基本相符。

燃料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天然氣為我們的電廠的唯一燃料來源，由於天然氣價格上調所致，本集團之單位燃料成本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天然氣價格由浙江省物價局釐定，含稅天然氣價格從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由人民幣1.94元／立方米上漲人民幣0.14元／立方米至人民幣2.08元／立方米。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由浙江省物價局參考省內電網中同類電廠的燃料種類、成本結構及經營溢利後合理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內的上網電價和天然氣價格水平使本集團繼續保持與歷史業績相符的利潤空間。含稅上網電價已從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由人民幣0.705元／Kwh上漲人民幣0.035元／Kwh至人民幣0.74元／Kwh，含稅天然氣價格從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由人民幣1.94元／立方米上漲人民幣0.14元／立方米至人民幣2.08元／立方米，業績期內電價上漲與氣價上漲同步。

財務回顧

由於二零一零年一季度浙江省天然氣供應不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39,271,000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245,622,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2.5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949,000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29,201,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5.38%，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及時發佈了盈警公告，告知股東和潛在投資人因二零一零年一季度天然氣供應不足使集團一季度出現虧損，導致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業績較上年同期有重大下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每股溢利為人民幣0.04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0.10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39,271,000元，較上年同期的營業額人民幣245,622,000元減少2.59%。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一季度浙江省天然氣供應短缺使發電量減少所致。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為人民幣205,024,000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00,312,000元增加2.35%。經營成本略有增加主要是因為天然氣價格上漲使天然氣成本有所增加；及因集團上市後集團發展和管理需要，人工成本和行政費用略有增長。

所得稅

本集團下屬電廠自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悉數免繳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按中國所得稅適用稅率的50%納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規例，本集團下屬電廠為外資企業，購買中國製造的設備可獲企業所得稅抵免，以相關採購額40%為限。由於本集團下屬電廠享有當地各縣國家稅務局授予的相關企業所得稅抵免，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集團仍無需計提中國所得稅費用。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取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境外成員公司作所得稅撥備。

根據新稅法，外商投資者須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930,000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949,000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29,201,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45.38%。

公司針對二零一零年半年度業績下降已經事先做了披露。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發佈的二零零九年度業績公告中已告知股東和潛在投資人，集團二零一零年一季度將出現虧損，預期二零一零年半年度業績將比去年同期有重大下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基於對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管理報表的初步審閱做出盈警公告，向股東和潛在投資人聲明集團二零一零年一季度因受浙江省天然氣供應不足影響產生虧損，集團二零一零年半年度業績比去年同期有重大下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集團二零一零年一季度因天然氣供應不足產生虧損，二零一零年一季度淨利潤相比去年一季度有很大的下降，隨著天然氣供應的改善，集團通過努力在二季度扭轉了一季度的虧損，並縮小了淨利潤的下降幅度，但因一季度淨利潤的下降幅度太大，且因集團上市後發展和管理需要，人工成本和行政費用略有增長，所以半年度淨利潤還是比去年同期有重大下降。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經營活動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39,000元，相比去年有明顯下降(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141,672,000元)，是由於我們通常當月收回上月售電款，支付當月購買燃料款，因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份發電較少，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較少的售電款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份收回，而年內六月份發電較多的售電款將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份收回，當月支出的購買燃料款相應較多。我們的應收款賬齡為一個月，且我們的客戶信用記錄良好，過往無回收風險發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25,000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68,369,000元)，主要是支付物業、機器及設備款項。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006,000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41,186,000元)，主要是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78,12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31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9,530,000元(上市募集資金的一部分)指定用於募投項目，其餘人民幣88,596,000元均為日常可使用的營運資金。現金一般存在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8,62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946,000元)。淨流動負債較上年末略有增加，淨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因為：集團自二季度以來發電形勢好轉，用於支付天然氣款的應付票據有所增加，及在業績期內償還了部分長期借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確保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所需。雖然有部分借款是將在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借款，但集團與主要合作銀行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就短期借貸續期滿足銀行的所有規定條件。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以滿足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基於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而負債淨額以總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全部貸款、借貸以及長期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45.17%，較去年下降2.53個百分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0%)。負債比率進一步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歸還了部分銀行借款。

外匯

本集團在香港持牌銀行有港幣短期存款，該部分港幣存款將隨著港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為本集團大部分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營業額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暫未利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安排貨幣借貸對沖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審核但未定約之資本承擔人民幣89,530,000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5。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的首次公開發售發行115,000,000股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15,000,000股)。發行價為每股1.66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9,306,000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約人民幣30,000,000元已按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招股章程所述方式用作支付收購德能電廠47%少數股東權益的其餘代價。根據招股章程及超額配售公告所述，約人民幣92,540,000元用於發展浙江省安吉縣的新燃氣熱電廠(安吉電廠)第一期。由於安吉項目正處於項目核准階段，目前該部份的所得款項暫存在香港作短期銀行存款。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正在籌備開發和投資新的清潔能源項目(包括招股章程提及的安吉燃氣熱電廠一期)，進一步擴大規模。

健康及安全規定

我們的電廠已採取多項內部安全監控政策及保護措施，以防止事故發生而危害健康及安全，公司採取的政策符合政府的有關規定。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出現嚴重意外停工。

展望

在全世界都高度關注氣候變化的大環境下，低碳經濟將會成為未來經濟發展的主流，清潔能源行業是未來最具發展潛力的行業之一。

董事會認為，中國政府也將提倡節能減排，大力發展低碳經濟，由於可再生能源佔中國能源消費總量的比例很低，而天然氣是最符合環保標準的化石燃料和關鍵的過渡燃料，所以中國政府在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同時，將提高天然氣佔一次能源的比例，天然氣將是二十一世紀上半葉中國用於發電的最主要的清潔燃料之一。

天然氣電廠是城市負荷中心最理想的調峰電廠，電網公司為了具備足夠的調峰能力，將會非常重視天然氣電廠對電網調峰的重要作用，這將有利於天然氣電廠的發展。

中國經濟漸漸回暖，預期中國經濟二零一零年能保持8%或以上的年度增長速度，全社會用電需求也有增長的趨勢。本公司下屬電廠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下達的二零一零年3500小時發電計劃。

我們相信未來浙江省天然氣供應總量會繼續增長，未來天然氣供應將能夠得到改善。西氣東輸1號線預計二零一零年供應浙江省的總量將在二零零九年供應總量約17.7億立方米的基礎上有一定增長；川氣東輸管道已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下旬正式對浙江省供應天然氣，預計川氣二零一零年對浙江省天然氣供應總量為5-10億立方米。

上網電價由浙江省物價局參考省內電網中同類電廠的燃料種類、成本結構及經營溢利後合理釐定，根據集團以往經驗，電價通常會隨著天然氣價格上調而相應上調。不過，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收到浙江省物價局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正式通知，通知裏明確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提供給公司所屬天然氣發電廠的天然氣價格由人民幣2.08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41元/立方米，從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執行。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收到浙江省物價局關於從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開始上調上網電價的正式通知，通知中明確集團含稅上網電價由人民幣0.74元/Kwh上調人民幣0.06元/Kwh至人民幣0.80元/Kwh，從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執行(與氣價調整的執行時間同步)。根據浙江省物價局對本次氣價上調的疏導方案，本次氣價上漲部分30%由天然氣電廠消化，70%部分通過提高天然氣電廠上網電價解決。董事會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和七月二十日發佈公告將本次氣價上調和上網電價上調的情況告知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人，並聲明本次上網電價的上調幅度未能將本次氣價上調的成本全部轉嫁予客戶，將損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計劃透過開發及投資新項目，涉及天然氣發電項目及燃氣發電機熱電聯產項目等領域，及考察、研究、發展除使用天然氣以外的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為集團現階段的發展及長遠發展作進一步的項目儲備，擴大所佔中國清潔能源供應市場的份額。安吉燃氣發電機熱電聯產項目現正在項目核准階段，預計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投產。

本集團將進一步充實並完善人力資源的隊伍建設和人才的培養，創造良好的企業文化氛圍，同時將繼續加強全面預算管理和風險控制，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促使集團穩定、持續發展。

作為立足中國境內以清潔能源業為核心業務之集團，本集團深具信心能在未來有良好的發展，長遠成為中國領先的環保能源企業。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分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上半年：無)。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76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名)。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表現及僱員工作表現向僱員支付薪酬。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等其他額外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樹立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推行穩健管治及披露政策，並持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有否違反標準守則的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張守林先生及姚先國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馮立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mberenergy.com.hk>)。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屆時將寄送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
柴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柴偉先生及胡先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光平先生及馮立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守林先生、謝志文先生及姚先國先生。